

证券代码：831042

证券简称：芜起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李静先生主持会议
- 开会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静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选举李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李静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李静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安平女士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安平女士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安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安平女士继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安平女士继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安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王国宏先生继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王国宏先生继任公司生产总监，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国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生产总监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李胜权先生继任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李胜权先生继任公司销售总监，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胜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销售总监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销售总监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徐宝明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徐宝明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宝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秦斌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秦斌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秦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